

明存擬

夷

太

治

平

訪

錄編策



三 德 三

大 德 三

三 德 三

三 德 三

三 德 三



明夷待訪錄

黃宗羲撰

中華書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明夷待訪錄（及其他二種）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）

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

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

開本：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

統一書號：一七〇一八·一五一

叢書集成初編所選指  
海及海山仙館叢書皆  
收有此書指海本在先  
故據以排印

## 顧寧人書

辛丑之歲。一至武林。便思東渡娥江。謁先生之杖履。而遽巡未果。及至北方。十有五載。流覽山川。周行邊塞。粗得古人之陳蹟。而離羣索居。幾同僮父。年踰六十。迄無所成。如何如何。伏念炎武自中年以前。不過從諸文士之後。注蟲魚。險風月而已。積以歲月。窮探古今。然後知後海先河。爲山覆簣。而于聖賢六經之行。國家治亂之原。生民根本之計。漸有所窺。恨未得就正有道。頃過薊門。見貴門人。具稔起居無恙。因出大著待訪錄。讀之再三。於是知天下之未嘗無人。百王之敝。可以復起。而三代之盛。可以徐還也。天下之事。有其識者。未必遭其時。而當其時者。或無其識。古之君子。所以著書待後。有王者起。得而師之。然而易窮。則變。變則通。通則久。聖人復起。而不易吾言。可預信於今日也。炎武以管見。爲日知錄一書。竊自幸其中所論。同於先生者。十之六七。唯奉春一策。必在關中。而秣陵僅足偏方之業。非身歷者。不能知也。但鄙著恆自改竄。且有礙時。未刻。其已刻八卷。及錢糧論二篇。乃數年前筆也。先附呈大教。倘辱收諸同志之末。賜以抨彈。不厭往復。以開末學之愚。以貽後人。以幸萬世。曷勝禱切。同學弟顧炎武頓首。

# 明夷待訪錄目次

原君  
原法  
學校  
取士下  
方鎮  
田制  
兵制一  
兵制三  
財計二  
胥吏  
奄官下

原臣  
置相  
取士上  
建都  
田制一  
田制三  
兵制二  
財計一  
財計三  
奄官上

# 明夷待訪錄

明 餘姚黃宗羲撰

余嘗疑孟子一治一亂之言。何三代而下之有亂無治也。乃觀胡翰所謂十二運者。起周敬王甲子。以至于今。皆在一亂之運。向後二十年。交入大壯。始得一治。則三代之盛。猶未絕望也。前年壬寅夏。條具爲治大法。未卒數章。遇火而止。今年自藍水返於故居。整理殘帙。此卷猶未失落於擔頭。鎗底。兒子某。某請完之。冬十月。雨。臆削筆。喟然而嘆曰。昔王冕做周禮著書一卷。自謂吾未卽死。持此以遇明主。伊呂事業。不難致也。終不得少試。以死。冕之書未得見。其可致治與否。固未可知。然亂運未終。亦何能爲大壯之交。吾雖老矣。如箕子之見訪。或庶幾焉。豈因夷之初旦。明而未融。遂祕其言也。癸卯梨洲老人識。

原君

有生之初。人各自私也。人各自利也。天下有公利而莫或興之。有公害而莫或除之。有人者出。不以一己之利爲利。而使天下受其利。不以一己之害爲害。而使天下釋其害。此其人之勤勞必千萬于天下之人。夫以千萬倍之勤勞。而已又不享其利。必非天下之人情所欲居也。故古之人君。量而不欲入者。許由。務光是也。入而又去之者。堯舜是也。初不欲入而不得去者。禹是也。豈古之人有所異哉。好逸惡勞。亦猶夫人之情也。後之爲人君者。不然。以爲天下利害之權皆出于我。我以天下之利盡歸于己。以天下之害盡



歸于人。亦無不可。使天下之人不敢自私。不敢自利。以我之大私爲天下之公。始而慙焉。久而安焉。視天下爲莫大之產業。傳之子孫。受享無窮。漢高帝所謂某業所就。孰與仲多者。其逐利之情。不覺溢之于辭矣。此無他。古者以天下爲主。君爲客。凡君之所舉世而經營者。爲天下也。今也以君爲主。天下爲客。凡天下之無地而得安寧者。爲君也。是以其未得之也。屠毒天下之肝腦。離散天下之子女。以博我一人之產業。曾不慘然曰。我固爲子孫創業也。其既得之也。敲剝天下之骨髓。離散天下之子女。以奉我一人之淫樂。視爲當然。曰。此我產業之花息也。然則爲天下之大害者。君而已矣。向使無君。人各得自私也。人各得自利也。嗚呼。豈設君之道。固如是乎。古者天下之人愛戴其君。比之如父。擬之如天。誠不爲過也。今也天下之人怨惡其君。視之如寇讐。名之爲獨夫。固其所也。而小儒規規焉。以君臣之義。無所逃于天地之間。至桀紂之暴。猶謂湯武不當誅之。而妄傳伯夷叔齊無稽之事。乃兆人萬姓崩潰之血肉。曾不異夫。豈天下之大。于兆人萬姓之中。獨私其一人一姓乎。是故武王聖人也。孟子之言。聖人之言也。後世之君。欲以如父如天之空名。禁人之窺伺者。皆不便于其言。至廢孟子而不立。非導源于小儒乎。雖然。使後之爲君者。果能保此產業。傳之無窮。亦無怪乎其私之也。既以產業視之。人之欲得產業。誰不如我。攝絀膝。因扇鑄。一人之智力。不能勝天下欲得之者之衆。遠者數世。近者及身。其血肉之崩潰。在其子孫矣。昔人願世世無生帝王家。而毅宗之語公主亦曰。若何爲生我家。痛哉斯言。回思創業時。其欲得天下之心。有不廢然摧沮者乎。是故明乎爲君之職分。則唐虞之世。人人能讓。許由務光非絕塵也。不明乎爲君之職分。則市井之間。人人可欲。許由務光所以曠後世而不聞也。然君之職分難明。以俄頃淫樂。不易無窮之

悲雖感者亦同之矣。

原臣

有人焉。視于無形。聽于無聲。以事其君。可謂之臣乎。曰。否。殺其身以事其君。可謂之臣乎。曰。否。夫視于無形。聽于無聲。資于事父也。殺其身者。無私之極則也。而猶不足以當之。則臣道如何而後可。曰。緣夫天下之大。非一人之所能治。而分治之以羣工。故我之出而仕也。爲天下。非爲君也。爲萬民。非爲一姓也。吾以天下萬民起見。非其道。卽君以形聲強我。未之敢從也。況于無形無聲乎。非其道。卽立身於其朝。未之敢許也。況于殺其身乎。不然。而以君之一身一姓起見。君有無形無聲之嗜慾。吾從而視之聽之。此宦官宮妾之心也。君爲已死。而爲已亡。吾從而死之亡之。此其私暱者之事也。是乃臣不臣之辨也。世之爲臣者。昧於此義。以爲臣爲君而設者也。君分吾以天下而後治之。君授吾以人民而後牧之。視天下人民爲人君橐中之私物。今以四方之勞擾。民生之憔悴。雖有誠臣。亦以爲纖芥之疾也。夫古之爲臣者。于此乎。彼乎。蓋天下之治亂。不在一姓之興亡。而在萬民之憂樂。是故桀紂之亡。乃所以爲治也。秦政蒙古之興。乃所以爲亂也。晉宋齊梁之興亡。無與於治亂者也。爲臣者。輕視斯民之水火。卽能輔君而興。從君而亡。其於臣道固未嘗不背也。夫治天下。猶曳大木。然前者唱邪。後者唱許。君與臣共曳木之人也。若手不執紼。足不履地。曳木者唯嬉笑於曳木者之前。從曳木者以爲良。而曳木之職荒矣。嗟乎。後世驕君自恣。不以天下萬民事事。其所求乎草野者。不過欲得奔走服役之人。乃使草野之應於上者。亦不出夫奔走服役。一時免於

寒餓遂感在上之知遇。不復計其禮之備與不備。躋之僕妾之間。而以為當然。萬歷初。神宗之待張居正。其禮稍優。比於古之師傅。未能百一。當時論者駭然。居正之受無人臣禮。夫居正之罪正坐不能以師傅自待。聽指使於僕妾。而責之反是。何也。是則耳目浸淫於流俗之所謂臣者。以為鵠矣。又豈知臣之與君。名異而實同耶。或曰。臣不與子並稱乎。曰。非也。父子一氣。子分父之身而為身。故孝子雖異身。而能日近其氣。久之無不通矣。不孝之子。分身而後日遠日疏。久之而氣不相似矣。君臣之名。從天下而有之者也。吾無天下之責。則吾在君為路人。出而仕于君也。不以天下為事。則君之僕妾也。以天下為事。則君之師友也。夫然。謂之臣。其名累變。夫父子固不可變者也。

## 原法

三代以上有法。三代以下無法。何以言之。二帝三王知天下之不可無養也。為之授田以耕之。知天下之不可無衣也。為之授地以桑麻之。知天下之不可無教也。為之學校以興之。為之婚姻之禮以防其淫。為之卒乘之賦以防其亂。此三代以上之法也。固未嘗為一己而立也。後之人主既得天下。唯恐其祚命之不長也。子孫之不能保有也。思慮于未然以為之法。然則其所謂法者。一家之法。而非天下之法也。是故秦變封建而為郡縣。以郡縣得私于我也。漢建庶孽。以其可以藩屏於我也。宋解方鎮之兵。以方鎮之不利於我也。此其法何曾有一毫為天下之心哉。而亦可謂之法乎。三代之法。藏天下於天下者也。山澤之利不必其盡取。刑賞之權不疑其旁落。貴不在朝廷也。賤不在草莽也。在後世方議其法之疏。而天下之人不見上之可欲。不見下之可惡。法愈疏而亂愈不作。所謂無法之法也。後世之法。藏天下於筐篋者也。

利不欲其遺於下，福必欲其斂於上。用一人焉則疑其自私，而又用一人以制其私，行一事焉則慮其可欺，而又設一事以防其欺。天下之人共知其筐篋之所在，吾亦總總然日唯筐篋之是慮，故其法不得不密，法愈密而天下之亂卽生於法之中。所謂非法之法也。論者謂一代之法，子孫以法祖爲孝，夫非法之法，前王不勝其利欲之私以創之，後王或不勝其利欲之私以壞之，壞之者固足以害天下，其創之者亦未始非害天下者也。乃必欲周旋于此膠彼漆之中，以博憲章之餘名，此俗儒之勦說也。卽論者謂天下之治亂不繫于法之存亡，夫古今之變至秦而一盡，至元而又一盡，經此二盡之後，古聖王之所惻隱愛人而經營者，蕩然無具，苟非爲之遠思深覽，一一通變以復井田、封建、學校、卒乘之舊，雖小小更革，生民之戚戚終無已時也。卽論者謂有治人無治法，吾以爲有治法而後有治人，自非法之法，桎梏天下人之手足，卽有能治之人，終不勝其牽挽嫌疑之顧盼，有所設施，亦就其外之所得，安于苟簡而不能有度外之功名，使先王之法而在，莫不有法外之意存乎其間，其人是也，則可以無不行之意，其人非也，亦不至深刻羅網文害天下，故曰有治法而後有治人。

### 置相

有明之無善治，自高皇帝罷丞相始也。原夫作君之意，所以治天下也。天下不能一人而治，則設官以治之，是官者分身之君也。孟子曰：天子一位，公一位，侯一位，伯一位，子男同一位，凡五等。君一位，卿一位，大夫一位，上士一位，中士一位，下士一位，凡六等。蓋自外而言之，天子之去公，猶公侯伯子男之遞相去，自內而言之，君之去卿，猶卿大夫士之遞相去，非獨至于天子遂截然無等級也。昔者伊尹、周公之攝政，以

宰相而攝天子。亦不殊于大夫之攝卿士之攝大夫耳。後世君驕臣諂。天子之位始不列于卿大夫士之間。而小儒遂河漢其攝位之事。以至君崩子立。忘哭泣衰絰之哀。講禮樂征伐之治。君臣之義未必全。父子之恩已先絕矣。不幸國無君長。委之母后。爲宰相者方避嫌而處。使其決裂敗壞。貽笑千古。無乃視天子之位過高所致乎。古者君之待臣也。臣拜君必答拜。秦漢以後廢而不講。然丞相進天子御座。爲起在輿。爲下宰相既罷。天子更無與爲禮者矣。遂謂百官之設。所以事我。能事我者我賢之。不能事我者我否之。設官之意既訛。尙能得作君之意乎。古者不傳子而傳賢。視其天子之位去留猶夫宰相也。其後天子傳子。宰相不傳子。天子之子不皆賢。尙賴宰相傳賢足相補救。則天子亦不失傳賢之意。宰相既罷。天子之子一不賢。更無與爲賢者矣。不亦并傳子之意而失者乎。或謂後之入閣辦事。無宰相之名。有宰相之實也。曰不然。入閣辦事者。職在批答。猶開府之書記也。其事既輕。而批答之意又必自內授之。而後擬之。可謂有其實乎。吾以謂有宰相之實者。今之宮奴也。蓋大權不能無所寄。彼宮奴者。見宰相之政事墜地不收。從而設爲科條。增其職掌。生殺子奪。出自宰相者。次第而盡歸焉。有明之閣下賢者。貸其殘膏剩馥。不賢者。假其喜笑怒罵。道路傳之。國史書之。則以爲其人之相業矣。故使宮奴有宰相之實者。則罷丞相之過也。閣下之賢者。盡其能事。則曰法祖。亦非爲祖宗之必足法也。其事位既輕。不得不假祖宗以壓後王。以塞宮奴祖宗之所行。未必皆當。宮奴之黠者。又復條舉其疵行。亦曰法祖。而法祖之論荒矣。使宰相不能自得。以古聖哲王之行。摩切其主。其主亦有所畏而不敢不從也。

宰相一人。參知政事。无常員。每日便殿議政。天子南面。宰相六卿。諫官東西面以次坐。其執事皆用士人。

凡章奏進呈。六科給事中主之。給事中以白宰相。宰相以白天子。同議可否。天子批紅。天子不能盡。則宰相批之。下六部施行。更不用呈之御前。轉發閣中。票擬閣中。又繳之御前。而後下該衙門。如故事往返。使大權自宮奴出也。

宰相設政事堂。使新進士主之。或用待詔者。唐張說爲相。列五房于政事堂之後。一曰吏房。二曰樞機房。三曰兵房。四曰戶房。五曰刑禮房。分曹以主衆務。此其例也。四方上書言利弊者及待訪之人皆集焉。凡事無不得達。

### 學校

學校所以養士也。然古之聖王。其意不僅此也。必使治天下之具皆出于學校。而後設學校之意始備。非謂班朝布令。養老恤孤。訊讎大師。旅則會將。有大獄訟。則期吏民。大祭祀則享始祖。行之自辟雍也。蓋使朝廷之上。閭閻之細。漸靡濡染。莫不有詩書寬大之氣。天子之所是。未必是。天子之所非。未必非。天子亦遂不敢自爲非。是而公。其非是于學校。是故養士爲學校之一事。而學校不僅爲養士而設也。三代以下。天下之是非。一出于朝廷。天子榮之。則羣趨以爲是。天子辱之。則羣隨以爲非。簿書期會。餽穀戎獄。一切委之俗吏。時風衆勢之外。稍有人焉。便以爲學校中。无當于緩急之習氣。而所謂學校者。科舉鬻爭。富貴熏心。亦遂以朝廷之勢利。一變其本領。而士之有才能學術者。且往往自拔于草野之間。于學校初无與也。究竟養士一事。亦失之矣。于是學校變而爲書院。有所非也。則朝廷必以爲是。而榮之。有所是也。則朝廷必以爲非。而辱之。僞學之禁。書院之毀。必欲以朝廷之權與之爭勝。其不仕者有刑。曰此率天下士

大夫而背朝廷者也。其始也。學校與朝廷無與。其繼也。朝廷與學校相反。不特不能養士。且至于害士。猶然循其名而立之。何與。東漢太學三萬人。危言深論。不隱豪強。公卿避其貶議。宋諸生伏闕搥鼓。請起李綱。三代遺風。惟此猶爲相近。使當日之在朝廷者。以其所非是爲非是。將見盜賊奸邪。傾心于正氣。霜雪之下。君安而國可保也。乃論者目之爲衰世之事。不知其所以亡者。收捕黨人。編管陳歐。正坐破壞學校所致。而反咎學校之人乎。嗟乎。天之生斯民也。以教養托之于君。授田之法廢。民買田而自養。猶賦稅以擾之。學校之法廢。民蚩蚩而失教。猶勢利以誘之。是亦不仁之甚。而以其空名躋之曰。君父君父。則吾誰欺。

郡縣學官。毋得由自遷除。郡縣公議。請名儒主之。自布衣以至宰相之謝事者。皆可當其任。不拘已未仕也。其人稍有干于清議。則諸生得共起而易之。曰。是不可以爲吾師也。其下有五經師。兵法。歷算。醫射。各有師。皆聽學官自擇。凡邑之生童。皆裹糧從學。離城烟火。聚落之處。士人衆多者。亦置經師。民間童子十人以上。則以諸生之老而不仕者。充爲蒙師。故郡邑無無師之士。而士之學行成者。非主六曹之事。則主分教之務。亦无不用之人。

學宮以外。凡在城在野。寺觀庵堂。大者改爲書院。經師領之。小者改爲小學。蒙師領之。以分處諸生受業。其寺產。卽隸于學。以贍諸生之貧者。二氏之徒。分別其有學行者。歸之學宮。其餘則各還其業。

太學祭酒。推擇當世大儒。其重與宰相等。或宰相退處爲之。每朔日。天子臨幸太學。宰相六卿。諫議皆從之。祭酒南面講學。天子亦就弟子之列。政有缺失。祭酒直言無諱。

天子之子年至十五，則與大臣之子就學于太學，使知民之情僞，且使之稍習于勞苦，毋得閉置宮中，其所聞見不出宦官宮妾之外，妄自崇大也。

郡縣朔望大會一邑之縉紳士子學官講學，郡縣官就弟子列北面再拜，師弟子各以疑義相質難，其以簿書期會不至者罰之。郡縣官政事缺失，小則糾繩，大則伐鼓號於衆，其或僻郡下縣，學官不能矚得名儒，而郡縣官之學行過之者，則朔望之會，郡縣官南面講學可也。若郡縣官少年無實學，妄自壓老儒而上之者，則士子譁而退之。

擇名儒以提督學政，然學官不隸屬于提學，以其學行名輩相師友也。每三年學官送其俊秀于提學而考之，補博士弟子，送博士弟子于提學而考之，以解禮部。更不別遣考試官發榜所遺之士有平日優于學者，學官咨于提學補入之，其弟子之罷黜，學官以生平定之，而提學不與焉。

學歷者能算氣朔，即補博士弟子，其精者同入解額，使禮部考之。官于欽天監，學醫者送提學考之。補博士弟子，方許行術，歲終計其生死效否之數，書之于冊，分爲三等，下等黜之，中等行術如故，上等解試禮部入太醫院而官之。

凡鄉飲酒，合一郡一縣之縉紳士子，士人年七十以上，生平无玷清議者，庶民年八十以上，無過犯者，皆以齒南面，學官郡縣官皆北面，憲老乞言。

鄉賢名宦，毋得以勢位及子弟爲進退，功業氣節則考之國史，文章則稽之傳世，理學則定之言行，此外鄉曲之小學，時文之聲名，講章之經學，依附之事功，已經入祠者皆罷之。



凡郡邑書籍。不論行世藏家。博搜重購。每書抄印三冊。一冊上祕府。一冊送太學。一冊存本學。時人文集。古文非有師法。語錄非有心得。奏議無裨實用。序事无補史學者。不許傳刻。其時文。小說。詞曲。應酬代筆。已刻者。皆追板燒之。士子選場屋之文及私試義策。蠱惑坊市者。弟子員黜革。見任官落職。致仕官奪告身。

民間吉凶。一依朱子家禮行事。庶民未必通諳其喪服之制度。木主之尺寸。衣冠之式。宮室之制。在市肆工藝者。學官定而付之。離城聚落。蒙師相其禮。以革習俗。

凡一邑之名蹟及先賢陵墓祠宇。其修飾表章。皆學官之事。淫祠通行拆毀。但留土穀穀主祀之。故入其境有違禮之祀。有非法之服。市懸无益之物。土留未掩之喪。優歌在耳。鄙語滿街。則學官之職不修也。

取士上

取士之弊。至今日制科而極矣。故毅宗嘗患之也。爲拔貢。保舉。准貢。特授。積分。換授。思以得度外之士。乃拔貢之試。猶然經義也。考官不遺詞臣。屬之提學。既已輕于解試矣。保舉之法。雖曰以名取人。不知今之所謂名者何憑也。勢不得不雜以賄賂請託。及其捧檄而至吏部。以一義一論試之。視解試爲尤輕矣。准貢者。用解試之副榜。特授者。用會試之副榜。夫副榜黜落之餘也。其黜落者如此之重。將何以待中式者乎。積分不去貲郎。其源不能潰也。換授以優宗室。其教可不豫乎。凡此六者。皆不離經義。欲得勝于科目之人。其法反不如科目之詳。所以徒爲紛亂而無益于時也。唐進士試詩賦。明經試墨義。所謂墨義者。每經問義十道。五道全寫疏。五道全寫註。宋初試士。詩賦論各一首。策五道。帖論語十帖。對春秋或禮記墨